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

农绿（秘）〔2025〕53号

关于开展 2025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各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有关农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农业创新型企业：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奖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动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抢占农业科技制高点，不断催生农业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在农业绿色技术研发与产业应用深度融合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相关规定，并报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同意，决定开展 2025 年度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范围

聚焦六大方向：农业绿色发展理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与评价、农业绿色生产体系建设、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与监测技术、农

业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农业灾害评估与防控技术。

二、奖项设置

本次奖励包含三类成果。

（一）理论研究成果奖

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农业区域发展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能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规律、方法和指导性认识，具有理论创新或影响力的科学研究成果。

（二）技术创新成果奖

注重创新性、先进性。在农业资源节约保育、农业产地环境安全、农业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生产、农村生态宜居等方面的关键性技术、核心技术、装置装备集成技术，对农业绿色技术发展进步有突出贡献的成果。

（三）技术开发成果奖

注重集成性、效益性。在技术集成、技术转化上成效显著，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对行业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成果。

三、奖励名额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按照 1:2:3 的比例进行设置，授奖总数不超过各类申报总数的 30%，奖励数量依据各奖励等级的申报数量确定。奖项向

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奖励的 20%将面向不超过 40 周岁的科技工作者（第一完成人）。

四、奖励对象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面向全国农业绿色发展领域，主要奖励为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与实践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五、关于获奖候选人（集体）及推荐成果的条件

（一）获奖候选人（集体）的条件

1.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能参评。

3.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的争议。

（二）推荐成果的条件

成果应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经正式验收（鉴定）合格，并在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广应用时间不少于两年。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和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不得重复报奖。

六、推荐渠道

本奖项实行归口管理制度，不受理个人申报和推荐，所有报奖成果必需通过推荐单位进行内容审查后，方可择优推荐。推荐

单位如下：

1.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各会员单位，每个单位推荐成果不超过1项。

2.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会员人数100人以下的可推荐成果不超过2项、100人至200人之间的可推荐成果不超过5项、200人以上的可推荐成果不超过8项。

每项成果只能通过一个途径进行推荐。各推荐单位、被推荐单位均为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会员单位。各推荐单位应把好质量关，若收到申报材料较多时，应提前组织评审，并按照规定数量择优报送。所有推荐成果不应存在成果权属、完成人、完成单位等方面的争议。各推荐单位通过公告栏、网络等途径进行公示，并要求成果在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

七、推荐要求

（一）推荐函

各推荐单位请将推荐成果的具体情况、数量、排序、初评结果以及公示情况等在推荐函中写明。

（二）推荐材料

包括《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其附件、应用证明、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和《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成果摘要表》、研究成果、相关支撑材

料等。

1.纸质材料。附件材料及研究成果一式 2 份。若进入现场评审，另行通知提供相应材料。

2.电子材料。请将附件 1-4 签字盖章并扫描为 PDF 格式，按申报单位统一刻录在一张光盘上，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

(三) 推荐截止时间

请各申报推荐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将优秀的成果推荐上来。请将所有推荐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报送到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八、推荐材料收件地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中国农业科学院高 9 楼东侧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

联系人：宝明涛 010-82102286

岳秀闯 010-82103212

邮 编：100081

传 真：010-82102286

邮 箱：lsfzyjh02@caas.cn

附件：1.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2. 应用证明

3.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
4.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成果摘要表
5.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6.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各分支机构联系方式
7.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报奖类别：

编号：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

推荐书

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成果第一完成人：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填

一、成果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盖章)	第一完成单 位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信箱	
成果开始时间	成果结束时间		
授权发明专利 (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 权 (项)		
任务来源及编码	成果密级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			

二、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推荐意见(不超过 600 字):

声明: 本单位遵守《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承诺无条件接受评审结果, 保证完成单位对获奖与否及奖项等级不提出异议, 保证推荐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成果简介（可公开宣传）

成果名称、成果所属科学技术领域、适用范围、主要研究内容及推广应用情况等（限 800 个汉字）

四、成果详细内容

1. 成果背景，如相关科学技术状况及其存在的问题等（不超过 800 字，请勿修改边框）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包括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不超过 1500 字，请勿修改边框）

3. 该成果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技术的综合比较，包括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不超过 800 个汉字）

4. 创新点（不超过 500 个汉字）

5. 保密要点（不超过 500 个汉字）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不超过 10 项）

出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证明、技术合作协议、专利转让协议、专著、论文被引次数等。

2. 近 2 年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成果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 600 字）

3. 社会效益（不超过 600 字）

4. 生态效益（不超过 600 字）

六、客观评价

相关成果奖励情况

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所有获奖人 (本成果完成人姓名后加“*”)	授奖单位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只填写相关的获奖情况，主要完成人所获奖励与本成果无关的请勿填写。

- (1) 本成果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常设的科技奖励情况；
- (2) 科技部批准的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 (3) 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推荐 2025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成果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字：

八、论文专著目录

序号	论文名/专著名	期刊名/ 出版社	年, 卷, 起止页码/ 出版年, 版次, 字数	全部作者 (本成果 完成人姓名后加 “*”)
1				
2				

注：提供表六、七、八的内容不超过 10 项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排名		国籍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民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派	
参加本成果研究起止时间							
对本成果技术创造性贡献: (不超过 200 字)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p>声明: 本人承诺遵守《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 承诺无条件接受评审结果, 保证对获奖与否及奖项等级不提出异议。</p> <p>本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所在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单位 (盖章)</p> <p>年 月 日</p>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所在地				单位性质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单位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不超过 300 字)					
<p>声明: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 遵守《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承诺无条件接受评审结果, 保证对获奖与否及奖项等级不提出异议。</p>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一）理论研究类成果需提供

1. 省部级认定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2. 省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成果应用证明及效益证明；
3. 特殊成果的相关证明，如论文引用次数、同行评议、中介评价等；
4. 获奖证书复印件（与附件 1 表六相关成果奖励情况所填内容一致）；
5. 有助于科学研究成果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创新类成果需提供

1. 技术创新成果证明；
2. 技术应用与推广证明；
3.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
4. 其他有助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如成果鉴定证书、结题报告、验收报告等）。

（三）技术开发类成果需提供

1. 技术开发成果证明；
2. 社会成果转化证明；
3.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
4. 有助于技术开发类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成果鉴定证书、结题报告、验收报告等）。

上述需提供的成果证明材料按类别不超过 10 项，每项不超过 10 件（如论文、著作、专利、应用、知识产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证明、技术合作协议、专利转让协议等证明材料按类别不超过 10 项，其中论文等单项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超过 10 件）。

附件 2

应用证明

成果名称		
应用单位		
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 (万元)		
自然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社会公益类成果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

附件 3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

1. 完成人合作关系（不超过 600 字）

2. 完成单位合作关系（不超过 600 字）

第一完成人签字：

3.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限 1 页，不超过 15 人）

排名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诺：本人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对本成果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字：

4. 完成单位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限 1 页，不超过 6 家）

排名	合作方式	合作单位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备注
1						
2						
3						
4						
5						
6						

承诺：本人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对本成果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字：

附件 4

2025 年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成果摘要表

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成果起止时间			
简明准确阐述成果背景、主要技术方案和内容、主要科技创新点、授权专利情况和知识产权情况、达到的总体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和应用、社会、经济及生态效益情况等（不超过 1000 字）			

附件 5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根据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和推荐通知要求，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所列标题等如实、全面填写。

申报材料包括附件 1~4，须按要求填写，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附件 1《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封面”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中文字体使用宋体五号、西文字体使用 Times New Roman，行距固定值 18 磅，首行缩进 2 字符，支撑材料中的图表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宋体为主，图片大小排版清晰美观。

一、成果基本情况

报奖类别：理论研究类成果、技术创新类成果和技术开发类成果

编 号：由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填写。

成果名称：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成果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指参加报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根据成果完成

人贡献顺序依次排列填表（应与表九一致）。

主要完成单位：指参加报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根据成果完成贡献顺序依次排列填表（应与表十一一致）。

成果名称可否公布：如选“否”，请根据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定密日期、保密期限以及定密审查机构分别填写，并在报送推荐成果材料时，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

任务来源及编码：按成果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名称和编码。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任务列入计划或基金的具体名称和编号（如没有，可空缺）。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成果的基本材料，应按成果所属行业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指明技术创新的程度和要点及应用推广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成果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三、成果详细内容

成果详细内容应当按照《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规定的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翔实、准确、全面地填写。要求如下：

1. 成果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一页。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应按照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要求内容对成果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一页。

凡涉及该成果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 XX 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该栏目应对推荐成果的总

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成果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3.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推荐成果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4. 创新点。是推荐成果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成果、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创新点应归纳提炼、简明扼要地阐述成果详细技术内容。

理论研究成果的创新点应体现原创性、前瞻性、系统指导性。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上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能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规律、方法或指导。

技术创新成果的创新点应体现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解决农业绿色发展中关键技术卡脖子现象。

技术开发成果类的创新点应是对技术开发利用及推广有新

突破，着眼于技术标准化、模块化、装置化的推广应用，提高成果转化率，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

5. 保密要点。对技术研究的核心内容以及研究方式、技术路径等保密要求进行说明。

6. 获得专利或知识产权情况: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和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申报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成果或本年度其他评奖成果中使用。

7. 本成果获奖情况:应填写本成果 2021 年后获得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常设的科技奖励情况，经科技部批准的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情况。主要完成人所获奖励与本成果无关的请勿填写。

四、第一完成人、推荐单位意见

第一完成人审核意见:由申报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根据成果的完成情况、技术创新程度、协作情况及应用情况等进行审核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根据推荐成果的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

各分支机构联系方式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	分支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	农业区域发展专业委员会	刘 洋	13488769937
	农业资源专业委员会	李福夺	18500075842
	面源污染控制专业委员会	武淑霞	010-82108704
	智慧农业专业委员会	陈 莹	18310087533
	农业防灾减灾专业委员会	杨建莹	15120025865
	设施农业绿色技术产业化分会	史玮璐	15120094626
	绿色技术固定观测试验管理分会	李思涵	13552576620
	杂交马铃薯绿色技术产业化分会	张春芝	13426421327
	秸秆利用绿色技术分会	葛 岚	18055207920
	道地中药材绿色技术分会	韩 岚	13856000659
	农业绿色低碳分会	李 贝	18311430655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设立的面向全国农业绿色发展领域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证书编号:国科奖社证字第0198号)。主要奖励为我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与实践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其目的是调动广大农业绿色发展研究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实现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为推进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第二条 为做好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的奖励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结合农业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实践、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第四条 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激励申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

第五条 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行政管理归口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负责奖励评审工作。

第六条 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项目及成果，可作为相关人员评审职称、晋级职务、评选先进等主要参考依据之一，且具有推荐国家科技奖的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是该奖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奖励政策、指导评审工作、审定授奖项目。主任委员由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领导和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担任，委员由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部分副理事长以及农业绿色发展领域相关单位专家组成。

第八条 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是该奖的评审机构，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主任委员由资深院士、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秘书长担任，委员主要从农业农村部高级专家库专家及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产生。

第九条 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的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公布结果等具体工作，由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秘书处负责办理。

第三章 参评领域、奖励范围、标准及等级

第十条 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的参评领域。主要包括农业绿色发展理论研究、农业绿色生产技术、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与监测

评价、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数字农业技术、农业区域发展与布局、农业灾害评估与防控以及其他与农业绿色发展高度相关的领域。

第十一条 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的奖励范围。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接受全国农业行业（种植、畜牧、兽医、水产、农垦、农机、农业工程、农产品加工、农业生态、农业资源与环境等）及其它行业与农业相关项目的申报，奖励范围包括：

1. 科学研究成果。在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与创新中取得对行业科技进步具有显著影响的科研成果。尤其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中，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产生了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促进农业产业技术水平提升、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及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 科普类成果。在农业绿色发展相关的科普活动中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社会效益的科普原创作品和编著作品。作品注重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为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大影响力。

第十二条 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评审的主要标准：

1. 科学研究成果。成果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在农业绿色发展相关学科和专业领域内取得了明显突破，解决了生产中关键性技术难题，对行业科技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科学价值，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 科普类成果。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知识产权清晰，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作品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带动了相关领域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第十三条 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奖励数量及等级。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每三年评奖一次，一等奖不超过 10 项，二等奖不超过 20 项，三等奖约 30 项。奖励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将对每次评奖数量和等级在合理范围内作出调整。对有特大贡献、产生巨大效益和影响的农业绿色发展成果，可视情况设立特等奖。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十四条 申报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的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奖励范围；
2. 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
3. 无重复报奖内容。

第十五条 凡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或正在向国家申报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

第十六条 申报、推荐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 1.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推荐书;
- 2.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项目摘要表;
- 3.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成果应用证明;
- 4.由省部级认定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 5.科普类成果，应提交原创作品或编撰作品，并提供作品的主要思想以及产生公众影响的证明材料;
- 6.特殊类成果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 (1) 技术发明类成果应提交国家或省级发明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 (2) 动植物育种类成果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品种审定证书，已列入国务院行政部门公布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育种成果应提交品种权证书或初审合格证明;
 - (3)肥料、土壤调节剂应提交肥料登记证书或临时登记证书，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应提交农药登记证书或临时登记证书;
 - (4)兽药应提交新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生产许可证，饲料、饲料添加剂应提交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 (5)转基因产品及转基因获得的生物品种、制品应按照审批权限，提交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转基因生物安全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具有实际贡献的主要人员。主要完成人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技术路线或重要创新点；
- 2.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解决了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实验、技术难点；
- 3.在研究方法、手段的提出以及重要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等方面有主要贡献者；
- 4.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过程中的重要难点或关键技术问题；
- 5.在成果完成期内，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坚持在本项目的科研第一线工作；
- 6.提出科普作品的主创思想并直接参与作品的完成。

第十八条 推荐各等级奖励的主要完成人限额为：一等奖 30 人，二等奖 20 人，三等奖 10 人。

第十九条 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目研制、投产、应用的过程中进行组织并提供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二十条 推荐各等级奖励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为：一等奖 15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5 个。

第二十一条 多个单位共同协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

第二十二条 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推荐单位：

-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植、畜牧、兽医、水产、农垦、农机、农业工程、农产品加工、农业生态、农业资源与环境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辖区、本行业申报项目的统一推荐工作，各省相关学会、社团组织要积极配合做好此项工作；
- 2.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及国家非农业系统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可直接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申报项目；
- 3.鼓励全国性学会、行业协会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申报项目；
- 4.鼓励港、澳、台地区的相关组织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申报项目。

第二十三条 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申报程序：

- 1.申报单位将申报项目资料报推荐单位；
- 2.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各省农业行政部门可委托相关单位负责具体工作；
- 3.通过初评的申报项目由推荐单位统一向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推荐。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二十四条 评审

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采用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方式进行评审。

- 1.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
- 2.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
- 3.获奖项目在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接受异议并负责处理；
- 4.奖励委员会对无异议的获奖项目进行审定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授奖

奖励委员会对获奖项目进行表彰。对获奖成果发给奖状和证书，奖状只发给主持单位和主要参加单位，奖励证书发给主要参加人员。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 自公示之日起一个月内，接受异议投诉。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要署真名。

第二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获奖项目异议。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对已获奖的项目，如发现违反奖励条件、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取消两次申报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接受国内外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和赞助。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农业绿色发展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

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 2021 年 7 月 24 日经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实施。